

评 审 报 告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北部环山生态路项目（宝丰段二期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宝财磋商-2026-11

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一、项目情况

1、采购单位：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北部环山生态路项目（宝丰段二期工程）设计第一标段（包）

3、预算金额：900000

4、项目编号：宝财磋商-2026-11

5、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具体方式：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2、公告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

3、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5月15日

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2026-5-28 9:30:00

5、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及磋商会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周口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众智公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四、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成员：宗琳琳,刘亚红,田春霞

五、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硬件特征码情况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一致情况：无

(如有,请说明一致的供应商名称与一致的特征码(电脑特征码,mac地址,IP地址)情况。)

七、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1、资格审查情况：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供应商进行了资格性审查,所有供应商均通过了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情况：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所有供应商均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了符合性审查。

3、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数据进行了校对、核对。

4、因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采购人代表明确表示不再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修改。磋商小组决定直接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

5、报价情况：

序号	磋商供应商	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79000	860000
2	河南众智公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890000	860000

3	河南中原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94500	660000
4	周口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90000	882000
5	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881300	868300

6、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第二次报价进行了审查，认为最低报价合理且最低报价没有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数平均值低50%。

7、最终得分结果如下：

序号	磋商供应商	最终得分
1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1.02
2	河南众智公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75.69
3	河南中原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8
4	周口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5.45
5	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53.8

八、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采购人的委托，磋商小组推荐结果如下：

第一磋商候选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报价：86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祥云路与夏耘路交叉口盛润广场6号楼22层

项目负责人：王功浩

证书编号：B201909130400113

企业业绩：1、省道241洛驻线叶县旧县高速口至辛店段改建工程

2、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平煤大道西延（龙门大道至舒山大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第二磋商候选人：河南众智公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报价：86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玉泉办事处玉泉商务中心六楼 606 室

项目负责人：邢天恩

证书编号：B202409131800447

企业业绩：1、闻喜县河底镇集镇苏南大街(苏村一闻垣路)道路改造工程

2、S234（原 X020 新园路-丰收路段）改造工程

3、X072 东造线（新园路-丰收路段）改建工程

4、中站区 X005 河朱线(K1+863-K2+183)改造提升工程

第三磋商候选人：河南中原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报价：66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 286 号

项目负责人：吉世鹏

证书编号：A202309010900435

企业业绩：1、省道 309 滑县焦虎镇（暴庄村）至延津线魏邱乡（安阳新乡交界）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2、国道 234 获嘉县彦当村西至与省道 231 重复起点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

磋商小组签字：

回青霞

刘亚红

宗琳琳

2026年5月28日

备注：

1、该评审报告仅适用于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项目

2、如在评审过程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了磋商，应将报告第六项第四段内容变更为具体磋商内容及过程。

3、如供应商最终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数平均值低 20%或磋商小组认为最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审核，并将该情况记录替换掉该报告第六项第六段内容。

4、成交结果根据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